

厦门大学法学院麒峰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激励在校的法学本科生勤奋学习、不断创新、友爱助人、立志成才，社会爱心人士沈家禾在厦门大学法学院设立“麒峰奖学金”，旨在帮助我院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为规范评审和发放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奖对象

厦门大学法学院 2020 级及以后普通全日制在校、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。

二、奖励金额及名额

该项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当年度实际收取的学费，奖励金额随学费变动增减。每年每个年级最多 13 个名额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2. 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3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通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；
4. 学习态度端正、勤奋刻苦，评审年度的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50%，且应修课程（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，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）全部合格；
5.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
本项奖学金的参评时间区间为评审时的前三个学期（含第三学期），大一年级的以参评时的前一个学期为依据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. 该项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由麒峰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。麒峰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由设奖方和法学院本科生学工组共同组建，根据学生申请及实际工作情况，每年定期召开评审会，审核所提交申请。

2. 评定流程：

(1) 由学院发布评奖通知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申请；

(2) 申报者如实填写和准备奖学金申请表及评奖材料，送交学院本科生学工组；

(3) 学院本科生学工组将申请表及评奖材料送交麒峰奖学金管理委员会，由麒峰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学生申请及实际情况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；

(4) 评审结果通过网络、公告栏等形式面向学院全体师生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。

五、“麒峰奖学金”实行专款专用，相应的配套资金也用于奖学金发放，不得挤占挪用。

六、本评审办法由麒峰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评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